

---

## 關連交易

---

### 關連人士

[編纂]後，以下與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若干交易的實體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繼續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且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亦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永昌投資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昌投資集團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保山建材50%股權。[編纂]後，永昌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成為我們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編纂]後，本集團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u>交易性質</u>	<u>適用香港上市規則</u>	<u>尋求豁免</u>
與雲南京昌的混凝土銷售合同 (附註)	14A.76(1)(b)	不適用
與永昌投資集團的物業租賃合同	14A.76(1)(b)	不適用

附註：雲南京昌為永昌投資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14A章下永昌投資的聯繫人。

## 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嚴格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香港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與雲南建投的土地、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14A.34、14A.35、 14A.49、14A.51、 14A.52、14A.53-59、 14A.71、14A.76(2)(a)及 14A.105	公告規定	2019年：5.56 2020年：5.56 2021年：5.56

####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香港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與雲南建投的產品 銷售框架協議	14A.34、14A.35、 14A.36、14A.49、 14A.51、14A.52、 14A.53-59、14A.71及 14A.105	公告及獨立股 東批准規定	2019年：2,555 2020年：2,706 2021年：2,872

## 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香港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 的建議年度上限 <i>(人民幣百萬元)</i>
與雲南建投的 原材料、產品及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14A.34、14A.35、 14A.36、14A.49、 14A.51、14A.52、 14A.53-59、14A.71及 14A.105	公告及獨立股 東批准規定	2019年：200 2020年：249 2021年：244
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4A.34、14A.35、 14A.36、14A.49、 14A.51、14A.52、 14A.53-59、14A.71及 14A.105	公告及獨立股 東批准規定	
存款服務 — 每日最高餘額（包括 應計利息）			2019年：280 2020年：280 2021年：280
信貸服務 — 每日最高餘額（包括 應計利息及／或 產生的費用）			2019年：142.3 2020年：142.3 2021年：142.3
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			2019年：1.5 2020年：1.5 2021年：1.5

---

## 關連交易

---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已於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董事預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計算的各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均低於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與雲南京昌的混凝土銷售合同

##### 訂約方

- (i) 保山建材（賣方）；及
- (ii) 雲南京昌（買方）。

##### 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保山建材與雲南京昌訂立混凝土銷售合同（「**混凝土銷售合同**」），據此，保山建材同意向雲南京昌銷售預拌混凝土，以便其用於雲南省保山的若干建設項目，如道路及房屋建設項目。

##### 交易理由

雲南京昌主要從事工程建設業務，在工程建設業務過程中需要混凝土供應。保山建材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生產混凝土並出售予建築公司。保山建材根據混凝土銷售合同提供的混凝土主要用於雲南京昌的若干道路及房屋建設項目。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混凝土銷售合同項下銷售的預拌混凝土所涉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18.18百萬元及人民幣20.47百萬元。

---

## 關連交易

---

### 2. 與永昌投資集團的物業租賃合同

#### 訂約方

- (i) 保山建材（承租方）；及
- (ii) 永昌投資集團（出租方）。

#### 主要條款

保山建材於2017年11月20日與永昌投資集團訂立物業租賃合同（「物業租賃合同」），據此，保山建材由永昌投資集團租賃三棟獨立房屋以作員工宿舍用途，為期三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8,000元。

#### 交易理由

永昌投資集團擁有若干閒置房屋，距離保山建材的辦公地址僅約2.5公里。保山建材於其日常營運過程中需要員工宿舍場所。因此，保山建材從永昌投資集團租賃該等房屋以作員工宿舍用途，為期三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8,000元。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物業租賃合同項下租賃房屋所涉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000元、人民幣18,000元及人民幣18,000元。

---

## 關連交易

---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嚴格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已於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董事預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嚴格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與雲南建投的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i) 本公司（承租方）；及
- (ii) 雲南建投（出租方）。

######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於2019年〔●〕月〔●〕日訂立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可租賃由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合法擁有的土地及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的土地及物業包括：

- (i) 位於昆明的兩幅土地，本集團的兩個攪拌站位於此處，為區域市場提供服務，其佔地面積分別為16畝及42畝；
- (ii) 昆明一處租賃作總部辦公用途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為4179.61平方米；
- (iii) 昆明一處租賃作員工餐廳用途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為565.84平方米；  
及
- (iv) 昭通市一處租賃作辦公用途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075.26平方米。

---

## 關連交易

---

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起並於2021年12月31日止，惟任何一方提前至少30個營業日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訂約方可於期限屆滿時根據誠信原則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續訂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惟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及
- (ii) 於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期間，相關訂約方將訂立個別協議，以於所有重大方面訂明及記錄根據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進行的具體租賃交易的條款及條文。

### 定價指引

根據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租金及其他收費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 雙方將參照相關土地及物業附近區域的類似土地及物業的現行市價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租金以確保租金維持在公平合理的水平；
- 雙方將於續訂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時參照屆時市況（包括諸如地理位置、建設標準及周邊區域）審閱及（如適用）調整租金；及
- 我們將於租期內承擔因使用相關物業而產生的全部水電費，亦負責承擔土地及物業維護及維修所產生的成本。

## 關連交易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租賃的土地及房屋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租賃			
土地及房屋	3.06	4.45	5.31

###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租賃土地及房屋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租賃			
土地及房屋	5.56	5.56	5.56

我們的董事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考慮以下因素：(i)歷史交易金額；(ii)參照市價按其覆蓋面積／總建築面積乘以其各自單價計算得出的租賃土地及物業的預期年租金；及(iii)因日後業務擴張而導致的租賃辦公面積的預期增長需求。

### 訂立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租賃土地及物業，以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鑒於該等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於[編纂]後，繼續根據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進行交易將確保業務穩步開展及節省行政成本。

---

## 關連交易

---

###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已於及將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董事預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超過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與雲南建投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i) 本公司（賣方）；及
- (ii) 雲南建投（買方）。

#####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於2019年〔●〕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混凝土、砂石料及其他產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起並於2021年12月31日止，惟任何一方提前至少30個營業日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訂約方可於期限屆滿時根據誠信原則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續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惟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及
- (ii) 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間，相關訂約方將訂立個別協議，以於所有重大方面訂明及記錄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進行的具體銷售交易的條款及條文。

## 關連交易

### 定價指引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產品價格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價格將根據本集團就向全體客戶銷售產品而採納及定期審閱的定價政策及指引，包括參照上游材料及產品價格及其他成本予以釐定，且通常與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同類產品的相關市價相符；為釐定現行市價，將參照我們就同類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亦將考慮以下因素以釐定市價：付款期限、訂約方的特定要求、所需的產品品質及提供產品所在地理位置等，從而確保對本公司而言，價格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類產品價格；及
- (ii) 萬一沒有可資比較的市價，本集團具備豐富行業經驗的專家會參考可最為相近項目的可資比較價格及／或歷史交易價對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以確保價格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我們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

### 過往數字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雲南建投及 其聯繫人銷售產品	1,957	2,618	2,460

## 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雲南建投及 其聯繫人銷售產品	2,555	2,706	2,872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考慮以下因素：(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ii)考慮到雲南省基建及房地產行業的增長及發展，我們銷售產品預期會取得穩定增長，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收益將就此增加；(iii)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此乃以在手未完成合同額及預期新簽合同額為基準；(iv)儘管我們的董事認為按現有較為穩定的銷售比例水平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但本公司計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進一步降低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銷售比例至較低水平。

### 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混凝土及砂石料。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有利：

- (i) 本集團與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經過多年合作，我們相信我們與雲南建投相互了解對方的營運規劃、品質管控及具體要求，可推動營運順利進行及有助節省成本。
- (ii)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本集團為少數有能力提供穩定及充足的供應以滿足雲南建投（雲南省最大建築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建設業務營運大量需求的供應商。本集團亦有能力從事研發、設計及生產不同類別的混凝土，以滿足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不同項目的需求。

---

## 關連交易

---

- (iii) 本集團按多項因素（包括彼等的信譽）悉心篩選獨立客戶，而本公司認為，雲南建投或其聯繫人作為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甚低。同時，由於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通常在雲南省承接重大及要求較高的項目，本公司相信其有能力向其供應產品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建立公司形象及提高自身聲譽。
- (iv) 本集團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 2. 與雲南建投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i) 本公司（買方及服務接收方）；及
- (ii) 雲南建投（賣方及服務提供方）。

####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於2019年〔●〕訂立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根據本協議所採購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原材料：水泥、砂石料等；
- (ii) 產品：生產設備及我們生產營運中使用的其他產品；及
- (iii) 服務：建築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及諮詢服務等。

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如下：

- (i) 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起並於2021年12月31日止，惟任何一方提前至少30個營業日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訂約方可於期限屆滿時根據誠信原則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續訂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惟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及

---

## 關連交易

---

- (ii) 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期間，相關訂約方將訂立個別協議，以於所有重大方面訂明及記錄根據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進行的具體採購交易的條款及條文。

### 定價指引

根據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價格按下列因素釐定：

原材料方面：

- (i) 價格應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我們的同類原材料的相關市價大體一致。本集團將進行市場調查，並定期聯絡其供應商（包括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了解市況，並釐定相關類別原材料的當時市價；及
- (ii) 倘採購相關原材料時需要進行公開招標，則價格應根據我們內部適用於全部同類原材料供應商的條例及規則，按招標結果釐定。根據該等條例及規則，若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中標，其提供的條款（包括報價）應不遜於參與招標的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產品方面：

- (i) 價格應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我們的同類產品的相關市價大體一致；釐定現行市價時，本集團將參考同類產品的歷史價格（倘適用）、權威組織及機構公佈的指引價格、透過市場研究了解到的相關產品成本，以確保有關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予我們同類產品的價格；及

## 關連交易

- (ii) 倘採購相關產品時需要進行公開招標，則價格應根據我們內部適用於全部同類產品供應商的條例及規則，按招標結果釐定。根據該等條例及規則，若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中標，其提供的條款（包括報價）應不遜於參與招標的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服務方面：

- (i) 建設服務的價格應參照《雲南省2013版建設工程造價計價依據》所載定價指引及方法釐定；
- (ii) 物業管理服務的價格應參照周邊地區同類物業管理服務的現行市價及市況釐定，包括地理位置、服務標準及質量及物業條件等因素；及
- (iii) 諮詢服務價格應參照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我們的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			
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223	267	190

## 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			
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200	249	244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ii)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生產計劃目標的採購需求以及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預期採購水平；(iii)雲南建投及／或其相關聯繫人預期生產及供應能力；(iv)生產設備整體採購需求預期減少，原因為本集團生產設備及環保設施改造升級計劃；(v)根據我們未來業務計劃，升級本集團現有攪拌站，並建立新的攪拌站，此舉將需要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提供較多建設服務；及(vi)預期辦公面積需求會因我們日後業務營運擴張而增加。

### 訂立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基於以下理由而有利於本集團：

- (i) 本集團與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經過數年合作，我們相信我們深知對方的營運方式、品質管控及具體要求，可推動合作順利進行，並有助節省成本。
- (ii)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雲南建投為雲南省最大建築公司，而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經營範圍亦覆蓋建設相關領域，如製造、勘查、設計、研究及諮詢等。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能夠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時向本集團供應數量充分且品質可靠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確保本集團業務的平穩營運。

---

## 關連交易

---

- (iii) 本集團向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物業，並使用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就該等物業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原因為雲南建投的一間附屬公司專注於向雲南建投的物業提供專業物業管理服務，確保服務的品質及時效。
- (iv) 本集團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尤其是，倘篩選供應商需要進行公開招標，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須按我們內部適用於所有同類別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條例及規則參與同樣的招標過程。根據該等條例及規則，倘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中標，其提供的條款（包括報價）應不遜於參與招標的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

### 3. 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i) 本公司（服務接收方）；及
- (ii)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服務提供方）。

####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於2019年〔●〕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同意提供以下金融服務且本公司同意根據其自身需求使用部分或全部該等金融服務：

- (i) 財務及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以及代理服務；
- (ii) 協助資金收付；
- (iii) 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
- (iv) 提供擔保；
- (v) 票據承兌及貼現；
- (vi) 內部轉賬結算及結算和清算方案設計；

---

## 關連交易

---

- (vii) 存款服務；及
- (viii) 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如下：

- (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上市日期起並於2021年12月31日止，惟任何一方提前至少30個營業日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訂約方可於期限屆滿時根據誠信原則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惟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 (ii)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相關訂約方將訂立個別協議，以於所有重大方面訂明及記錄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進行的具體金融服務交易的條款及條文；
- (iii) 本公司有權根據其自身業務需求選擇金融機構、金融服務的類別和金額以及交易時間，且概無義務使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及
- (iv)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就同類型金融服務而言其將以不遜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有關條款提供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金融服務。

### 定價指引

- (i) 存款服務：利率不得低於同期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的國內主要商業銀行的同類存款的利率。
- (ii) 信貸服務（包括票據承兌及貼現以及其他）：服務費或利率不得高於同期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的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服務的服務費或利率。
- (iii) 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應付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費用不得高於同期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的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服務的費用。

## 關連交易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			
— 每日最高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242.6	283.90	238.85
信貸服務			
— 每日最高餘額(包括 應計利息及／ 或產生的費用)	42.00	26.85	15.20
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	0.02	0.04	0.04

###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擬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			
— 每日最高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280	280	280
信貸服務			
— 每日最高餘額(包括 應計利息及／ 或產生的費用)	142.3	142.3	142.3
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	1.5	1.5	1.5

---

## 關連交易

---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考慮以下因素：

就存款服務而言：(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ii)本集團未來業務擴張及資本管理需求。

就信貸服務而言：(i)本集團之未來業務擴張導致用於銷售及採購交易的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需求相應增長；(ii)本集團擬透過承兌票據及貼現加快資本回收及改善資本利用效率；及(iii)經過多年的業務發展，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滿足本集團短期現金周轉需求的能力。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i)本集團之未來業務擴張導致相應金融服務需求增長；(ii)本集團的預期營業額及現金流入淨額（包括未完成合同及新簽合同的預期款項）及(iii)經過數年的業務發展，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有能力和滿足本集團金融管理服務的需求。

董事認為，在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應考慮靈活性以適應各種可能情況下的最大限額，特別是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交易，在這些交易中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條款可能比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提供的條款更加有利，是更為安全、靈活和具有成本效益的選擇。然而，與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一樣，本集團及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將嚴格按照交易量的實際需求及實際交易價格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為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及雲南建投的附屬公司。透過過往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合作，我們相信其了解本集團的行業特點、資本結構、業務經營、融資需求、現金流量模式及整個財務管理制度。與其他國內主要商業銀行相比，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按同等或更佳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此外，由於其乃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一個主要結算及交收平台，我們相信我們透過使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服務可降低成本及實現效益最大化。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已向本集團承諾，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其將按不遜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提供的條款提供協議項下擬提供之相關金融服務。

---

## 關連交易

---

本集團並未被以任何方式禁止或限制使用公開市場上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且我們有權根據本身業務需求及有關服務的條款及質量作出酌情選擇。本集團可（但無義務）使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以靈活有效地部署及管理財務資源。

我們的董事認為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訂立之金融服務項下的持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為一家於2015年1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為雲南建投一家附屬公司（雲南建投直接持有其50%股權）。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頒布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管。該等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設立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其運營須受中國銀保監會持續監管。

在中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企業集團旗下的財務公司向企業集團成員單位提供財務管理服務。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雲南建投財務公司須遵守多項監管及資本充足性的規定，包括資本充足率、擔保比率、長期投資比率及存款準備金門檻等。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加強雲南建投資金集中管理、提高雲南建投成員公司的資金使用效率及財務管理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i)向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及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業務；(ii)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iv)向成員單位提供擔保；(v)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vi)向成員單位提供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vii)進行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提供相關結算及清算解決方案設計；(viii)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ix)向成員單位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x)從事同業拆借；及(xi)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

## 關連交易

---

### 內部控制措施及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載理由，我們認為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指引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將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採取下列措施，以進一步保障我們的獨立股東的權益：

#### (I) 獨立股東批准

倘我們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倘該等經續期協議項下的交易未能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我們的獨立股東有權確保經續期協議之條款（包括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我們將向獨立股東提交經續期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以供批准。於一份通函內已適當披露我們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歷史上進行並將繼續根據經續期協議進行的交易的詳情，可促使潛在投資者作出知情決定。倘無法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我們在其屆滿後將不會繼續進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在此情況下，預計我們將不會遭受任何不利法律後果，惟會損失利益。

#### (II) 獨立財務系統

我們於本公司內部設立財務部，其將獨立於雲南建投財務公司運作。我們已採納財務管理系統以指導及監控我們的財務活動。我們在外部獨立銀行設立賬戶，且不會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共同使用任何銀行賬戶。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無法控制我們任何銀行賬戶的使用。我們進行獨立的稅務登記，且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獨立繳稅。

#### (III) 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財務及資金管理規則及法規，以防止出現資金風險、鞏固內部財務管理及規管融資活動。我們已設立有關規則、預算及評估的綜合財務管理系統。就此而言，本公司的董事會為負責機構。我們將遵守本集團層面的融資原則及在作出決策時計及合適尺度及合理架構以及成本與風險之間的平

---

## 關連交易

---

衡。此外，本公司企業管理部將監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仍在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將向董事會提交有關事項，以供考慮（如合適）。

-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將向我們提供各類財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等資料，以令我們了解及審查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倘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涉及任何可能合理對其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則其將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告知我們。倘我們認為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我們將採取合適措施（包括提取存款及暫停進一步存款）以保障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細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執行及履行。倘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認為降低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水平符合我們的利益，則我們將採取合適措施以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我們將於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意見（包括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條款獲得遵守的意見）。
- 於年度審核期間，我們將委聘核數師審閱我們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以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根據我們的定價政策、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上限進行。
- 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本公司將及時監控本集團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每日餘額。尤其是，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員每日會通過相關IT系統核查餘額，若發現每日餘額與建議上限相近，或可能超出建議上限，則會立刻向我們的財務總監匯報。

---

## 關連交易

---

### 聯交所的豁免

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的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嚴格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預期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仍會持續進行，因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亦會帶來不必要的行政開支及增加過於沉重的負擔。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4及14A.105條豁免我們就上述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倘超出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或該等交易的條款有重大變動，我們會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本節所述的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家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與我們的管理層就本節所述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訂立理由進行討論後認為(i)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